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662114322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广西鑫潮标牌制作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灵川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印刷服务-广西鑫潮标牌制作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印刷服务-广西鑫潮标牌制作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印刷服务-广西鑫潮标牌制作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LCZC2024-W3-01605	广西鑫潮标牌制作有限公司印刷服务	-	数量要求:1批,印刷工艺:按设计要求,印刷尺寸:按设计要求,印刷数量:按设计要求	数量要求:1批,印刷工艺:按设计要求,印刷尺寸:按设计要求,印刷数量:按设计要求	1	件	-	5497.00
	/	/	/	数量要求:1批,印刷工艺:按设计要求,印刷尺寸:按设计要求,印刷数量:按设计要求	数量要求:1批,印刷工艺:按设计要求,印刷尺寸:按设计要求,印刷数量:按设计要求	-	-	-	
	/	/	/	数量要求:1批,印刷工艺:按设计要求,印刷尺寸:按设计要求,印刷数量:按设计要求	数量要求:1批,印刷工艺:按设计要求,印刷尺寸:按设计要求,印刷数量:按设计要求	1	件	5497.00	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497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肆佰玖拾柒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LCZC2024-W3-01605	其他印刷服务	1	5497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印刷品质量、效果不低于所提供的样品质量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返工，由此产生的爱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
-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印刷材料采购费、加工费、包装费用、税费等。
- 甲方在县财政拨付支付资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6000001256910001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